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一位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載於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中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其中附錄一內之「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使用之詞語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該通函刊發後，董事會獲悉林紀利先生，除擔任該通函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並曾擔任永泰控股有限公司（「永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永泰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由於其持有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涵義，永泰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要求重選董事個人履歷資料須包括過去三年曾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就林紀利先生重選董事而言，除上述及該通函披露外，董事會並未覺察到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鍾漢城先生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先生*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弼男爵、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